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投资主体由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亮”）调整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引进浙江嘉利珂钴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珂钴镍”）、香港海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茂”）为项目投资方。

2、浙江嘉利珂钴镍有限公司、香港海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海亮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调整后的投资方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目前已经设立海亮（非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本次调整后的投资方案尚需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投资方案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发布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投资意向公告》（详见公告：2012—02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MWANA刚果（金）铜钴矿项目的议案》已经2012年5月18日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投资4000万美元与MWANA.AFRICA合作勘探、开发刚果（金）铜钴矿项目—刚果SEMHKAT金属矿项目。上述投资事项已经2012年6月4日的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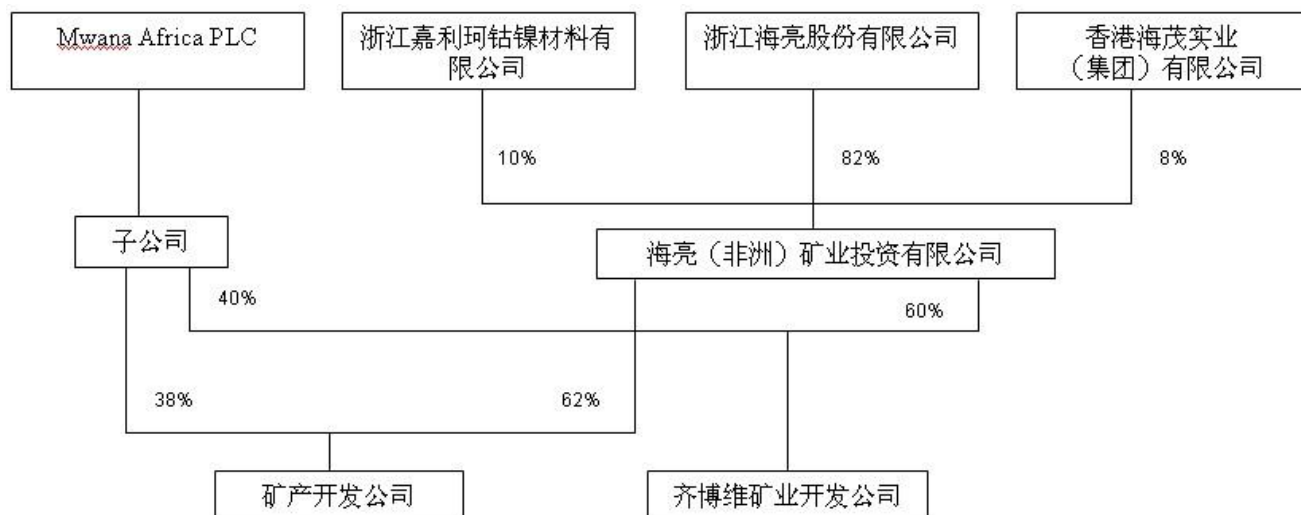
2012年8月17日，公司与MWANA AFRICA PLC（以下简称“MWANA”）正式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该《合作开发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代替2012年5月10日框架性协议。2012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投资MWANA刚果（金）铜钴矿项目进展的公告》（详见公告：2012-038）

2013年2月1日，海亮股份与MWANA正式签订了《非法人合资体协议》。2013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投资进展公告》（详见公告：2013-003）。

二、项目投资调整方案

1、项目投资方案

为了提高项目投资决策效率，公司拟将刚果（金）铜钴矿项目投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香港海亮铜贸易有限公司调整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引进浙江嘉利珂钴镍有限公司、香港海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方。海亮股份与嘉利珂钴镍、香港海茂共同出资设立海亮（非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万美元，投资总额为4000万美元，其中海亮股份占总股本的82%；嘉利珂钴镍占总股本的10%；香港海茂占总股本的8%。海亮（非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作主体与MWANA.AFRICA下属子公司共同设立矿产开发公司，实施刚果（金）铜钴矿项目。该项目投资架构图如下：



2、项目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 浙江嘉利珂钴镍有限公司

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总投资4550万美元，

注册资本 2690 万美元，占地 182.8 亩，建筑面积共计约 10 万平米。嘉利珂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钴镍盐类产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从 2006 年至今已经连续 7 年获得钴镍材料行业排头兵的荣誉。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三氧化二钴、氧化钴、硫酸钴、氯化钴、草酸钴、碳酸钴、氢氧化钴、癸酸钴、氧化镍、硫酸镍、电积镍、电积铜以及相关的高端产品。

(2) 香港海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一间跨国多元化经营和投资的企业集团公司。集团总部设在香港，集团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合资公司分布在中国、加拿大、古巴、刚果（金）、印尼、菲律宾等国家和地区。主要从事镍、钴、铜和贵金属矿业的投资和贸易，是香港最大的镍钴投资和贸易商。

浙江嘉利珂钴镍有限公司、香港海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海亮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投资方案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项目进展情况

1、公司已经注册设立了海亮（非洲）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注册资本 5 万美元，其中海亮股份占总股本的 82%，嘉利珂钴镍占总股本的 10%，香港海茂占总股本的 8%。

2、风险提示

(1) 该调整后的投资方案尚需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关于刚果 SEMHKAT 地区 4145 平方公里的地质勘探合作项目，该项目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东南部 KATANGA 省世界著名的铜矿带，但依然存在投资风险。若勘探未发现矿产资源，则公司需承担前期勘探费用，存在投资回收风险。本次投资项目涉及的矿产资源尚不具备开采条件。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持续披露本次投资进展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